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2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斌、钱顺江、陈冰、操宇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提名唐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钱顺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陈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操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志龙、孟跃中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

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提名曹志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斌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首席投资官，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顺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近五年历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合伙人，复星国际审计部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及高级总裁助理等职。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风险官及审计部总经理。宝宝树集团非执行董事，并兼任复星国际多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之职务。

操宇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投资高级总监、投资执行总经理、投资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复星智能制造及大宗产业委员会首席投资官、投资董事总经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志龙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硕士，一级律师。曾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中共上海市律师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兼任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法治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上海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工商联执委，黄浦区工商联副主席，黄浦区法学会副会长，黄浦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黄浦区人大代表。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特聘教授，上海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涉外法律服务团成员，上海市民法典普法宣讲团成员，司法部法治督察律师人才库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黄浦区委和区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监事长等。

孟跃中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5月出生，博士，二级教授。1998年度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国家“十四五”重大研发计划“催化科学”领域总体专家、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和化工学院双聘二级教授（2010年）、中山大学联创碳中和技术研究院院长、河南省科学院化学所首席科学家、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研究院院长、“珠江学者”特聘教授（2010年）。山东联创股份公司首席科学家、万华化学讲席教授、广州金发科技股份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独立董事。中国动力与储能电池及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降解塑料专委会副会长、广东省低碳化学与过程节能重点实验室创室主任、广东省生物分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始主任和中山大学环境材料研究所创始所长。